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國模偵字第1號

被 告 王大明 男 50歲 (民國 [REDACTED] 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REDACTED]

住 [REDACTED]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王大明與李心怡係男女同居朋友關係，均同住在 [REDACTED] [REDACTED]，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2人並育有一少年李小弟。王大明於民國102年12月12日上午5時9分許，在上開住處，因質疑李心怡有外遇而發生口角，進入廚房拿出所有之水果刀1把後返回客廳，以手按住李心怡頭部，並將水果刀架於李心怡左頸部，逼問李心怡有無外遇，因李心怡抵抗掙扎，王大明即持刀刺向李心怡左頸部，造成李心怡大出血形成低容積性休克，當場倒臥客廳而死亡。王大明見狀，隨即以行動電話撥打110向警方報案，經警據報前往處理，始發覺上情，當場將王大明逮捕，並扣得水果刀1把。
- 二、案經被害人李心怡之父李國賢及兄李明傑告訴暨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告偵辦。

所犯法條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
-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檢 察 官 席 時 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羅家豪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 條

(普通殺人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1 項之罪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